

(XFNCGL—2025—003—2)

2025 年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养护第二批项目

监 理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

监理单位：河南金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 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为一方, 与 河南金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。

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2025 年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养护第二批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,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,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: 2025 年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养护第二批项目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:

郭华 交[公] 2441009744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: 2025 年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养护第二批项目

签约酬金 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(大写) (18400.00)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期, 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终止。

四、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97%, 一年质保期满拨付 3%。

2. 乙方交保证金或(保函) (¥ 920.00) 大写: 玖佰贰拾元整, 经验收合格后拨付监理单位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
(2) 合同专用条款；

(3) 合同通用条款；

(4) 工程专用规范；

(5) 监理规范；

(6) 技术规范；

(7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七、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。

八、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监理服务期结束终止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十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甲 方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乙 方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